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渝 0106 执 5727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营业场所重庆市北部新区金童路 21、23、25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556787371B。

负责人：李超，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王欢，男，[REDACTED]，汉族，住重庆市 [REDACTED]，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申请执行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与被执行人王欢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2）渝两江证字第 11892 号公证书，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在执行过程中，本院查封了王欢名下，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桂路 12 号 8 幢 1-3 房屋。

经本院审查查明，2021 年 2 月 5 日，王欢（借款人/抵押人）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贷款人/抵押权人）签订《个人最高额循环借款合同》，约定：由王欢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借款 700 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2 月 3 日至 2031 年 2 月 2 日，王欢以其名下、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桂路 12 号 8 幢 1-3 的房屋为上述债权提供抵押担保，并办理

了抵押登记。

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请求法院评估、拍卖被执行人名下的上述房屋以实现债权。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王欢名下，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桂路12号8幢1-3的房屋。[渝(2021)沙坪坝区不动产权第000060040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游 华 平
审 判 员 彭 素 红
审 判 员 宋 科



法官助理 张 伟
书 记 员 徐 杉